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技

质疑供应商: 近北超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清风志镇清风店科村北邮编: 073000

联系人: 窦玉普 联系电话: 15033962929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1#-5#楼窗帘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 <u>1405252023ACS00038</u> 包号: <u>1</u>

采购人名称: 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内容: 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详见附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u>1. 针对质疑事项1: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式。</u> <u>2、针对质疑事项2: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针对质疑事项3: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评分标准中未细化、量化,设置区间分,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项。 4、针对质疑事项4: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对技术参数评审项——赋予分值。 5、针对质疑事项5: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明确交货地点相关信息。 6、针对质疑事项6:请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u>

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有权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且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质疑事项1: 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1#-5#楼窗帘工程

项目编号:SXKDXZC-2023-CSH-001/01-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989059.61元

本采购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合理,与采购项目实际不相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

首先,此次项目的采购需求明确,采购内容为楼窗帘一批,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也不是"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及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次,磋商文件设置的各项技术参数的范围明确,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上普遍投入使用的定型产品,不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再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

额已经固定为 1989059.61 元,不是"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此,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 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合理, 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与采购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直接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8)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可见,法律条款表明投标人可以是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只需投标货物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制造即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而招标文件混淆落实政策优惠的实施主体,应是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而非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表明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也并未明确允许大型企业可以参与投标,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我公司认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是为同时满足投标人本身既是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也是中小企业的特定供应商设置有利的资格条件,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从而达到特定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标的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依法将本项目删除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作为资格条件的要求。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磋商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设置区间分,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擅自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完全可以为采购人

勾结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2. 样品(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颜色的美观性,质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款式新颖、色织纹路鲜明、手感好的得 6-10 分,款式简单、色织纹路简洁、手感一般的得 1-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物品质量相同的样品,否则不得此分。样品除了在评审阶段供评审小组 参考外,还用于供采购人验收时与实际提供的货物进行比对,

3. 服务方案(20分)

总体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供货进度安排(需提供时间进度表)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加工、配送方案等) 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横向对比,全面完整为优秀得 15-20 分,基本完整为良好得 10--14 分,部分完 整或不全面为合格得 5-9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10分)

- (1)、承诺质保期1年,质保期过后,能够提供终身服务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承诺响应时间为需方提出问题 30 分钟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3)、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8分,售后服务相对规范合理,保障力量薄弱,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4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一) 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项不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以抽象描述作为评审因素,采购需求没有做出详细的要求,根本未提供事实上合法可行的评审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的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上述规定都明确了综合评分法的使用原则,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没有对应的量化依据。

(二)评审因素的设置,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全可以为采购人勾结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评审标准和评分项的设置,充斥着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招标文件未量化的主观分值高达 40 分,完全可以为采购人勾结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评委应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但又因招标文件未依 法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评委如何公平公正地对各项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三) 采购文件评审项存在区间分值的情形,故意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采购文件评分表服务方案中"15-20分""10--14分""5-9分" 此类区间分值,故意扩大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评审专家该如何判 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响应该赋予"15-20分"间多少分值?评审 专家又该依据什么作为评审依据?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 一分值,故上述评审因素的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

参考财政部留言编号: 6098-3180096 的留言, 财政部亦支持: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四)不排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倾向性,企图通过不量化评分方式扩大评分自由裁量权,使意向供应商在评分中处于有力地位,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评委操控评标提供便利条件,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采购文件以上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在公平、公正、公开环境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设置应更多关注供应商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而不是设定如此多不量化、不客观、不务实的评审因素来为特定供应商排除竞争,为其"顺利"中标提供便利条件。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

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

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4: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减分条件过于苛刻,负偏离超过 2 项 (含 2 项),本部分得分为零,不符合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15分):

一般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一项减 1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当负偏离超过 2 项(含 2 项),本部分得分为零。

磋商文件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一项减1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当负偏离超过2项(含2项),本部分得分为零。",磋商件中1#楼窗帘的技术参数有14项、2#楼窗帘技术参数共有10项、3#楼窗帘技术参数共有10项、3#楼窗帘技术参数共有10项、5#楼窗帘技术参数共有10项、5#楼窗帘技术参数共有10项如果按分值要求的扣分标准计算此项相对应标准分应该为1#楼14分、2#楼10分、3#楼10分、4#楼10分、5#楼10分,明显远远大于该项评审总分值15分,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技术参数并未一一赋予分值,未将所有应考核指标设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其中扣分项设置过于苛刻,技术参数的总扣分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通常情况下,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是比较常见的现象,一般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项目要求存在技术差异,这种差异是应该被允许存在的客观事实,且各潜在投标单位为积极响应招标要求,基本上都会提供贴近招标要求的货物,极少出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也只有特定供应商才能完全满足招标参数,并获得该项得分而不被扣分,而其他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的2项(含2项),将本部分得分为零,此项评审因素未免过于苛刻!显然不符合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明显就是为某潜在投标人量身定制的技术要求,并为其定制评分标准和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财政部多个留言均表明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①留言编号: 0423-3601530. 的留言, 财政部亦支持: 对于评审标准应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



②留言编号: 5381-3502780. 的留言, 财政部也表明: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 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③留言编号: 6668-3490971 的留言, 财政部明确指出: 关于评 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 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而该评审因素明显是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大于总分值,不符国家现行法律规定。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依法修改所有技术参数评审标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质疑事项 5: 磋商文件"交货地点"不明确,影响投标人正确响应磋商文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文件关于"交货地点"规定中未明确交付地点具体信息,对于货物的采购来说,交付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在磋商文件中事 先对交付地点进行明确是尤为重要的。交付地点与时间不明确,不仅 会影响政府采购的质量,而且在履约环节也容易出问题。不明确的交付地点将影响投标人正确响应磋商文件。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明确磋商文件关于交货地点的相 关规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质疑事项 6: 本项目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一个预留项目,应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以便体现对中小企业对优惠政策,但是连标准都没有告诉供应商,属于违法行为。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划分所属行业。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 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 1#-5#楼窗帘工程 项目质疑的答复

河北超特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u>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1#-5#楼窗帘工程</u> (项目名称) <u>SXKDXZC-2023-CSH-001/01-007</u> (采购项目编号)包1 (包号)的质疑书,已于 <u>2023 年 6 月 15 日</u>收悉,经研究核实,现答 复如下:

答复 1: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 规定执行。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 1#-5#楼窗帘工程预算 资金不足 200 万元,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不属于规避公开招标。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 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 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 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 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

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经核查,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没有以上八条情形之一,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非招标采购方式有以下几种: 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采购,本项目不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对于我单位所采购 的货物无法保证质量,本项目安装费用达到 35%,不能只用低价法来 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方式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经市场调查, 只能参照竞争性磋商的办法。

答复 2:

- 1、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要求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山西省出台《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要求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 1#-5#楼窗帘工程预算资金不足 200 万元,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 1#-5#楼窗帘工程 面向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

答复 3:

关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我公司已做出更改,具体详见变更后的 采购文件。

答复 4:

关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我公司已做出更改,具体详见变更后的 采购文件。

答复5:

交货地点已做修改,具体详见变更后的采购文件。

答复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已对各行业 中小企业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如为中小企业,可在各地中小企业局发 展官方网站上查询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后的采购文件也已明确采购标 的所属行业。

贵公司对我公司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 感谢,希望与贵公司继续合作!

